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
2019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的通知

京发改[2019]561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本市清洁生产促进工作，支持更多的企业和单位实施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措施，实现绿色发展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助力本市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 2019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北京市 2019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按照《北京市 2019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点》确定的重点行业和领域，关注污染防治，关注高精尖产业、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业、居民生活服务业绿色发展，试点推动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，确定 178 家单位列入本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，其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域 109 家；助力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领域 12 家；助力生活服务业提升品质领域 48 家；助力城市运行保障服务行业清洁发展领域 7 家；助力乡村振兴领域 1 家；助力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领域 1 家。

178 家单位中自愿性审核单位 113 家，强制性审核 65 家。自愿性审核单位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重点领域，结合年度污染防治工

作重点、节水工作重点、物耗较大企业审核经验，并结合单位自愿开展审核申报情况，在征求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发展改革委意见后确定。强制性审核单位名单由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，市生态环境局结合《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》和本市现阶段污染防治重点审核后确定。

请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推动，切实做好本年度清洁生产促进工作。请各相关单位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尽早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19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4 月 23 日